



《中国指导案例》编委会 编

人民法院指导案例 裁判要旨汇览

劳动 · 社保卷

THE GIST OF JUDGEMENTS OF THE GUIDING
CASES IN PEOPLE'S COURTS OF CHINA

全面收集最高人民法院与各省高级人民法院公布的指导案例与典型案例
准确归纳裁判要点，总结审判经验和法律适用标准，为下级法院办案提供参考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中国指导案例》编委会 编

人民法院指导案例 裁判要旨汇览

劳动 · 社保卷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人民法院指导案例裁判要旨汇览·劳动、社保卷 /
《中国指导案例》编委会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3. 9

(人民法院指导案例裁判要旨汇览丛书)

ISBN 978-7-5093-4781-2

I. ①人… II. ①中… III. ①审判-案例-中国②劳动
法-审判-案例-中国③社会保险-保险法-审判-案
例-中国 IV. ①D925.05②D922.505③D922.182.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08739 号

策划编辑 冯雨春

责任编辑 刘经纬

封面设计 蒋怡

人民法院指导案例裁判要旨汇览·劳动·社保卷

RENMIN FAYUAN ZHIDAO ANLI CAIPAN YAOZHI HUILAN · LAODONG · SHEBAOJUAN

编者/《中国指导案例》编委会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30×1030 毫米 16

版次/2013 年 9 月第 1 版

印张/29.25 字数/415 千

201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7-5093-4781-2

定价: 7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296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70084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中国指导案例》编委会

编委会主任 胡凤滨

编委会副主任 王 冰 王元庆 吴爱民 贾向明 徐 伟

刘 萍 张 春 王旭辉 姜 琨 马 雷

王育民 聂国丰 赵诒利 姜 丽 刘 杨

本 卷 主 编 王 冰

编 委 梁 缘 支海玲 燕秋影 曲 鑫 方 宁 徐美玲

马晨光 李 薇 魏 伟 何西波 巨艳梅 孙洪山

谭 雨 崔 静 贾 宁 胡 冰 孙 威 刘洪朴

李丽娟 曲殿君 魏 鸥 翟丽晶 郑文超 白 雪

陈 曦 张迎泽 张理达 张佳言 赵 岩 曹营珠

赵 雪 张东齐 董书涛 张 娜 赵义明 李海文

李 滨 李 娜 梁红玉 马腾溪 裴晓明 胡松涛

高 军 宋印实 谭 畅 刘令国 申彦宝 朱赤汇

薛建强 郝 侠 苗 荃 滕公博

序 言

—

“法律的生命在于经验，而非逻辑。”典型裁判案例在司法审判活动中具有独特的价值。我国虽不是判例法国家，但自人民司法制度建立以来，人民法院就将发挥案例的指导作用作为总结审判经验、统一裁判尺度、规范司法行为、实现司法公正的重要机制。

2009年2月，中央政法委下发《关于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解决政法工作突出问题的意见》，要求加快构建具有地域性、层级性、程序性的符合中国国情的案例指导制度，充分发挥指导性案例在规范自由裁量权、协调法制统一性和地区差别性中的作用，减少裁量过程中的随意性。这为我国建立案例指导制度提供了直接的政策依据。

根据中央政法委的部署和要求，2010年7月29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一届检察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2010年11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也发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两高的《规定》明确了指导性案例的范围、指导性案例的发布主体、推荐和征集程序以及指导性案例的效力等方面的内容，使我国的案例指导制度有了明确的法律依据。

到目前为止，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已经分别发布数批指导性案例。全国各地方法院也陆续发布对其辖区审判和执行工作具有指导作用的案例。中国司法审判案例指导制度正式建立并实施。

二

“司法先例只有在得到汇编出版时才能发生作用。”^①普通法系判例法制度的建立，需要从卷帙浩繁、冗杂无序的海量案例中，遴选出具有代表性的案例进行整理、公布，并保持更新，其工作量之大远远超出法典的编纂。普通法系国家的判例法制度存续实施约有十个世纪的历史，其得以有效运行，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判例汇

^① [美] 格伦顿、戈登、奥萨魁：《比较法律传统》，米健、贺卫方、高鸿钧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157页。

编中判例足够多的数量和足够高的质量。另外还要依赖于对判例进行准确的摘要、科学的分类以及有效的案例检索方法和系统。

中国案例指导制度的建立，同样面临着案例汇编的艰巨任务。

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一贯重视案例在司法工作中的作用，从二十世纪五六十年代开始，就通过编选案例来总结审判和检察工作经验，指导审判、检察工作实践。1985年之前，最高人民法院通过内部“红头文件”的形式下发典型案例。自1985年起，最高人民法院编辑的《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对外公开发行，最高人民法院通过《公报》发布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典型案例，指导全国审判工作。2004年之后，最高人民法院在通过《公报》发布案例的同时，还刊登裁判摘要或裁判要点，具体表明最高人民法院对某一类问题的态度和适用法律的要点。自1989年起，最高人民检察院编辑的《最高人民检察院公报》对外公开发行，最高人民检察院通过《公报》发布重大典型案例，指导全国检察工作。

1992年，最高人民法院下属的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开始编辑《人民法院案例选》丛书，供全国各级法院审理案件时参考。同一时期，最高人民法院各审判庭、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各级人民检察院也编辑出版权威出版物发布具有专门性和地区性指导作用的案例，具体如：最高人民法院《人民司法·案例》，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二、三、四、五庭《刑事审判参考》，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商事审判指导》，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知识产权审判指导与参考》，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行政执法与行政审判》，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审判监督指导与研究》等。另外，一些法学研究机构、社会团体、专家学者编写出版的案例方面的著作、教材等出版物以及司法案例检索类数据库、网站也日渐增多。许多法学院系亦开设了判例研究课程。中国案例的整理、研究、出版，出现了繁荣的局面。

但是也应当看到，目前我国案例指导制度刚刚建立，案例的发布、整理、汇编、出版等方面均存在诸多的问题。其中一个较为突出的问题是缺乏一个权威的案例汇编体系。如前所述，现在审判、检察系统均存在相当数量的已经发布的具有指导作用的案例，这些案例的发布机构、发布形式、发布时间等均不同。案例的发布载体散见于两高《公报》，报纸、网站、书籍、文件、内部资料中，收集使用很不方便。另外，在案例之间裁判判旨取向存在不一致时，往往使人无所适从。因此，编纂具有权威性的中国指导性案例汇编工作具有很大的紧迫性。

三

近几年，全国法院每年受理案件达一千余万件，司法实践对指导性案例的需求

很大。但同时，自2010年正式建立中国案例指导制度以来，最高人民法院与最高人民检察院对推出指导性案例较为谨慎，发布的指导性案例数量较少。这样一多一少的情况，就造成了案例指导制度下法定指导性案例的数量远远不能满足司法实践需求的局面。这就需要一批虽非法定指导性案例，但因其较高级别的发布机关和案例质量，仍能起到一定的指导、参照作用的案例。编写本丛书的目的，即在于此。

黑龙江省法学会在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2010年分别发布《关于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后，即邀请一批法学研究人员、资深律师和法官、检察官精心选取了中国各级法院在2000年之后的3600余例指导性案例和具有指导作用的典型案例编成本丛书。

丛书内容基本涵盖中国法律的各个门类，主要包括三部分内容：

- （一）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指导性案例；
- （二）最高人民法院及各审判庭、最高人民检察院及各业务厅及各地高级法院选编的具有指导意义和指导作用的案例；
- （三）其他相关组织、法学研究机构和专家学者及本书作者选编的具有参考作用的典型案例。

为了克服以往典型案例汇编中案例冗长、难以准确快捷掌握典型案例指导要点的弊端，本书对每个案例均进行了精心的编辑，结构内容为：揭示案例中心点的主标题和标明当事人和案由的副标题，以及裁判要点、基本案情、裁判结果、裁判理由、适用法律六部分。为方便查阅原文，每个案例都标明了原案件的案号等相关信息。

“徒法不足以自行。”成文法与指导案例为现代社会法制不可或缺的两翼。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正式形成，中国法治建设的重心也开始从立法转向司法，案例指导制度将为实现司法统一和维护司法公信力提供有效保证。衷心希望《人民法院指导案例裁判要旨汇览》丛书能对建立中国特色的案例指导制度做出微薄的贡献。

最后，由于作出这些裁判的法官们具有深厚的学养造诣，严谨的执法态度以及在司法实践中的积极探索精神，才使本丛书中的案例能够成为中国法学界、法律实务界和社会各界引用、参照、学习和研究法律适用的范本。在此特表示尊敬和感谢！

简 目

劳动纠纷篇

第一部分	劳动关系确认	1 (3)
第二部分	劳动合同履行和变更	5 (113)
第三部分	劳动合同解除和终止	7 (148)
第四部分	劳务派遣合同	10 (230)
第五部分	劳动合同纠纷	11 (257)

劳务（雇佣）纠纷篇

第一部分	劳务合同纠纷	12 (297)
第二部分	雇佣关系纠纷	13 (306)

社会保险纠纷篇

第一部分	工伤保险待遇纠纷	15 (353)
第二部分	其他社会保险纠纷	17 (429)

目 录

Contents

劳动纠纷篇

第一部分 劳动关系确认

一、劳动关系确认

1. “空挂资质”的个人与单位间的纠纷不属于劳动争议范畴 3
——陈琦诉浙西工程设计院劳动合同纠纷案
2. 退休人员向用人单位提供劳务不受劳动法调整 5
——江水观诉海盐新城物业有限公司劳动合同纠纷案
3. 未毕业的大学生是适格的劳动合同主体 8
——季小莉诉海门市升海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劳动合同纠纷案
4. 国家机关是劳动关系适格主体 10
——邹泽敏诉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涪陵区分局劳动合同纠纷案
5. 用人单位的单方错误认识不能使已解除的劳动关系自行恢复 12
——谢代义诉重庆红宇摩擦制品有限公司劳动合同纠纷案
6. 设立不成功的单位与职工不成立劳动关系 14
——涂远贞诉魏晶莹劳动合同纠纷案
7. 未签订劳动合同时依据社会常理及证据认定存在劳动关系 16
——贡某诉某食品贸易公司确认劳动关系纠纷案
8. 劳动者持有的合同未盖单位公章但已实际履行的，不影响合同内容的真实性 18
——卢锦棠诉北京靓康爱婴科贸有限公司劳动合同纠纷案

9. 用人单位与受其管理的家政服务提供者成立劳动关系,且家政中介公司、用人单位、劳动者之间不存在劳务派遣关系	20
——海南锦鹏置业有限公司诉龙某劳动合同纠纷案	
10. 被挂靠单位与劳动者无隶属关系不构成劳动关系	24
——江俊龙诉杭州海宏运输有限公司确认劳动关系纠纷案	
11. 自担经营风险的快递员与快递公司不存在劳动关系	26
——上海汇通速递有限公司诉刘桂霞确认劳动关系纠纷案	
12. 发包人给无资质承包人雇佣的劳动者发工作证、上岗记录等,则发包人与劳动者之间系劳动关系	28
——中扶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分公司诉柴文朝确认劳动关系纠纷案	
13. 签订代理业务合作协议的双方并不存在劳动关系	31
——中国联通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诉陈良芹等五人确认劳动关系纠纷案	
14. 用车单位与带车求职者之间无职业性从属关系,不成立劳动关系	33
——王某诉上海井胜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确认劳动关系纠纷案	
15. 以自身名义帮助其他单位招聘的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之间成立劳动关系	36
——尹某诉江苏百纳建安工程有限公司经济补偿金纠纷案	
16. 应届毕业生与用人单位仅签署《就业协议书》并不等同形成劳动关系	39
——罗娟诉南宁市晓雯音乐培训学校确认劳动关系纠纷案	
17. 用人单位注销后应由清算义务人在注册资金范围内向劳动者承担赔偿责任	41
——向某诉广州市某贸易公司确认劳动关系纠纷案	

二、劳动关系与其他法律关系的区别

18. 具有隶属性特征的雇佣关系实为劳动关系	44
——荣某诉上海邦臣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劳动合同纠纷案	
19. 保险代理关系区别于劳动合同关系	46
——蔡某诉某保险公司劳动合同纠纷案	

20. 邮政局与邮政代办人员属委托合同关系不受劳动法调整	47
——廖全武诉荣经县邮政局劳动合同纠纷案	
21. 劳动者不受单位管理仅是提供特定服务的, 则双方为劳务关系	50
——安庆澳宝乳品有限责任公司诉焦殷中确认劳动关系纠纷案	
22. 直销人员与用工单位之间不属于劳动关系	52
——李永华诉北京日上工贸有限公司聘用合同争议案	

三、劳动合同的订立

(一) 未订立合同

23. 未订立合同的劳动者自实际用工之日与单位建立劳动关系	54
——郑记酒店诉袁某确认劳动关系纠纷案	
24. 用人单位未与劳动者续签劳动合同应支付相应的双倍工资	56
——陈克斌诉重庆英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劳动合同纠纷案	
25. 未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支付双倍工资的期限不超过 11 个月	57
——陈毅龙诉北京华南大厦有限公司劳动合同纠纷案	
26. 劳动者在同一单位间断工作满十年不能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59
——李德新诉北京松下彩色显像管有限公司劳动合同纠纷案	
27. 在订有集体劳动合同的情况下, 用人单位未与劳动者个人签订书面 劳动合同, 且已支付工资的, 须支付另一倍工资	61
——北京纵横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于某劳动合同纠纷案	
28. 建筑企业发包方无须向无资质承包人招用的劳动者支付未签订合同 的二倍工资	63
——华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诉徐泽富确认劳动关系纠纷案	
29. 转业干部的军龄应合并计算为接收安置单位的连续工龄, 用人单位 不能仅以劳动者在其工作期限不足为由拒签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66
——高于根诉南京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劳动合同纠纷案	
30.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签订两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之后, 若双方没有 达成续订劳动合同的合意, 无须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69
——东莞杰福瑞包装印刷有限公司诉肖某经济补偿金纠纷案	

31. 用人单位无法举证劳动者拒签书面合同的情况下, 仍须支付二倍工资差额 73
——东莞市艾斯迪新材料有限公司诉刘琦追索劳动报酬纠纷案

(二) 约定不明

32. 劳动合同对岗位职责约定不明时可以根据岗位性质和行业惯例进行判定 76
——沈雯嫒诉上海游牧虎网络创意有限公司劳动合同纠纷案
33. 未订立劳动合同或对劳动报酬约定不明时, 计算加班工资的基数不得低于劳动者所在岗位应得的工资报酬 78
——方某诉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追索劳动报酬纠纷案

(三) 竞业限制与保密义务

34. 劳动者承担竞业禁止义务应以获得相应补偿为前提 82
——索通出国企划公司诉林晓东等竞业限制纠纷案
35. 退休人员是竞业限制经济补偿的适格主体 83
——赵育森诉必佳乐公司竞业限制纠纷案
36. 用人单位未按约支付竞业禁止补偿金时, 竞业禁止条款对劳动者无约束力 85
——汉得利(常州)电子有限公司诉王春平竞业限制纠纷案
37. 劳动者违反保密义务应支付违约金 87
——厦门超锐科技有限公司诉廖燕燕竞业限制纠纷案
38. 用人单位注销后股东可就劳动者违反竞业禁止的行为起诉 89
——任民、任建棠诉刘倩竞业限制纠纷案
39. 约定经济补偿额过低的竞业禁止协议对劳动者无约束力 91
——王云飞诉施耐德电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竞业限制纠纷案

(四) 违约条款与缔约过失责任

40. 劳动合同约定劳动者支付违约金受限制 94
——浙江天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诉徐刚劳动合同纠纷案
41. 用人单位只提供普通入职培训则不可约定服务期的违约金条款 96
——袁军生诉厦门市恒利发集装箱储运有限公司劳动合同纠纷案

42. 关于劳动者提前离职承担违约责任的约定无效 98
——张涛诉仁宝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辞职争议案
43. 用人单位因劳动者患乙肝未签合同应承担缔约过失责任 101
——肖春辉诉环胜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劳动合同纠纷案
44. 担保人对人事保证合同存有过错时应承担缔约过失责任 103
——陈某诉樊某缔约过失责任纠纷案

四、劳动合同的效力

45. 借用他人身份证签订的劳动合同无效，但只要发生用工则构成事实劳动关系 105
——张兰花诉赣州福珍针织制衣公司确认劳动纠纷案
46. 应届毕业生具备劳动主体资格，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有效 107
——郭懿诉江苏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确认劳动关系纠纷案
47. 用人单位明知劳动者学历信息虚假且继续履行并续签劳动合同的，不得主张合同无效 109
——格林豪泰酒店（威海）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诉金志波确认劳动关系纠纷案
48. 劳动者作出接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报酬的承诺无效 111
——林义诉全安公司追索劳动报酬纠纷案

第二部分 劳动合同履行和变更

一、劳动合同的履行

49. 用人单位单方面作出调岗降薪的决定无效 113
——北京用友软件工程有限公司诉张越劳动合同纠纷案
50. 损失数额不是衡量员工违反单位规章制度严重程度的唯一标准 115
——喜某诉公汽公司劳动合同纠纷案
51. 用人单位可安排劳动者停工放假，但应依法支付放假期间的工资 118
——林诗岁诉腾龙特种树脂（厦门）有限公司劳动合同纠纷案

52. 固定比例员工被绩效考评为末等,不能认定为该部分员工不能胜任工作 120
——中兴通讯诉王某劳动合同纠纷案
53. 未约定具体劳动报酬及工作时间的,应根据出勤情况计算工资 122
——刘某诉某运输公司、某劳务公司劳务派遣合同纠纷案
54. 采用综合工时制的劳动者加班工资可以以正常出勤工资的一定比例支付 125
——甲公司诉祁某劳动合同纠纷案
55. 上级企业收取下属企业负责人风险抵押金系履行管理及考核职能,而非索要担保或财物 129
——付珣诉中煤建安第六工程处、中煤建筑安装工程公司追索劳动报酬纠纷案
56. 用人单位不得以劳动者生育二胎为由扣发工资 132
——鲁某诉信息科技大学追索劳动报酬纠纷案
57. 用人单位可根据规章制度或合同约定请求劳动者赔偿工作期间造成的损失 134
——无锡民联轴承制造有限公司诉陆芳中追索劳动报酬纠纷案
58. 用人单位应支付劳动者在合同届满后继续工作的工资 136
——廖德平诉重庆市丰都县南天湖镇人民政府、重庆市丰都县南天湖镇农业综合服务站聘用合同争议案
59. 船员除享有法定节假日外还享有相应年休假 138
——池某诉上海 A 国际船舶管理有限公司、上海 B 海员管理有限公司确认劳动关系纠纷案
60. 可以根据案件的实际情况推定用人单位的工时制度及劳动者的工资标准 141
——费文斌诉常州华阳汽车附件有限公司追索劳动报酬纠纷案

二、劳动合同的变更

61. 母公司不得擅自变更劳动合同的主体为子公司 145
——厦门公交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公交集团湖里公共交通有限公司诉王勇成劳动合同纠纷案

第三部分 劳动合同解除和终止

一、双方协议解除

62. 擅自变更合同的单位不能因职工为此阻碍经营而解除劳动合同，但双方均无继续履约之意，可视为双方协议解除 148
——房某诉天津港保税区鑫保丰国际化工贸易有限公司经济补偿金纠纷案
63. 长期两不相找视为劳动关系已解除 151
——徐根荣诉常山县供电局追索劳动报酬纠纷案

二、劳动者单方解除

64. 用人单位违反合同约定擅自调岗，劳动者有权解除劳动合同 153
——吴某诉甲公司劳动合同纠纷案
65. 用人单位未缴纳社会保险费，劳动者有权解除劳动合同及要求支付经济补偿 155
——赵某诉南阳市恒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劳动合同纠纷案
66. 劳动者长期旷工推定为单方解除劳动合同 157
——陈敏诉重庆上嘉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确认劳动关系纠纷案

三、用人单位单方解除

(一) 可以解除

67. 劳动者应聘时存在欺诈，用人单位可单方解除合同且无须支付补偿金 160
——上海冠龙阀门机械有限公司诉唐茂林劳动合同纠纷案
68. 用人单位可随时与非全日制用工劳动者解除劳动关系 164
——戴琼玲诉芜湖日报社劳动合同纠纷案
69. 员工不接受正当的调岗降薪决定的，公司可解除劳动合同 166
——林伟明诉北京物美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劳动合同纠纷案

70. 男性员工对单位女性员工进行性骚扰属于严重违反劳动法律的行为,用人单位有权作出解聘决定 169
——熊勇明诉曼宁家屋面系统(成都)有限公司确认劳动关系纠纷案
71. 迟延送达退工证明并不影响劳动关系解除的事实 171
——上海富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诉施伟明劳动合同纠纷案

(二) 不能解除

72. 企业未经同意解除与工会主席间劳动合同的行为无效 175
——付胜军诉四川和益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劳动合同纠纷案
73. 非法定事由用人单位不得擅自解除与三期女职工的劳动合同 178
——韩坤诉厦门翔鹭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劳动合同纠纷案
74. 用人单位因职工未按时出席会议即解除劳动合同属违法解除 181
——江某诉天津物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劳动合同纠纷案
75. 孕期女职工因病未按流程请假不应视为严重违反单位规章制度,用人单位不可单方解除合同 184
——胡春雷诉艾尔发公司追索劳动报酬纠纷案
76. 用人单位不得依据不合理的员工手册单方解除劳动合同 186
——张某诉阿尔斯通水电设备(中国)有限公司辞退争议案

(三) 经济性裁员

77. 用人单位制定经济性裁员方案需提前30日与工会职工交换意见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 189
——威旭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诉吴东林劳动合同纠纷案
78. 用人单位提出裁员要约后职工未再工作视其为接受要约,双方劳动关系自该职工离职之日起解除 192
——张某诉郑州市第十九中学经济补偿金纠纷案

四、劳动合同的终止

79. 单位清算期间应终止与清算无关的劳动合同 195
——刘赞诉英特尔产品(上海)有限公司劳动合同纠纷案

80. 事实劳动关系形成后劳动者拒绝续订劳动合同的, 劳动关系终止 197
——官立新诉北京外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劳动合同纠纷案
81. 单位采用欺诈手段诱骗劳动者辞职的行为无效 200
——河南省烟草公司登封市公司诉李海滨确认劳动关系纠纷案
82. 劳动者对破产管理人非自愿签署无债权债务声明后仍可主张债权 202
——黄伟胜诉中关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追索劳动报酬纠纷案

五、经济补偿金

83. 经协商解除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金 205
——孙某诉江苏中邦输送带有限公司经济补偿金纠纷案
84. 劳动者以上班地点变更为由不再上班, 用人单位以其旷工为由解除劳动合同, 应视为双方协议解除劳动关系, 用人单位仍应支付经济补偿金 209
——欧艾斯物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诉吕某经济补偿金纠纷案
85. 劳动者未能证明被辞退, 用人单位无须支付经济补偿金 212
——王建成诉北京天宠电力技术有限公司经济补偿金纠纷案
86. 协商确定经济补偿后拒不支付时, 劳动者有权基于劳动法律或民事债权法律寻求救济 214
——袁浩华诉佛山市华骏电工有限公司经济补偿金纠纷案
87. 用人单位过错致使合同解除应支付经济补偿金 216
——王春荣诉天津东星泰克机电有限公司经济补偿金纠纷案
88. 用人单位拖欠提成奖金的须支付 25% 经济补偿金 218
——王某诉泰豪西电电源有限公司追索劳动报酬纠纷案
89. 未证明员工违反单位规章而将其除名应支付经济补偿金 221
——湖南华耀浆纸有限公司诉覃桂华经济补偿金纠纷案
90. 因用人单位擅自调动岗位, 劳动者解除劳动关系的, 用人单位应支付补偿金 223
——杨某诉东莞市会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经济补偿金纠纷案